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必须提供声明函或提供视同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县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（勘察设计、施工）、监理及全过程造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（勘察设计、施工）、监理及全过程造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三标段：全过程造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1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备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若交易平台系统附带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则投标文件正文可删除或不填写本部分内容，若填写的，则须与交易平台系统附带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保持一致，否则内容冲突则视为未填写该声明函。

（3）若本项目或标段为面向小微或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则该声明函为资格项，必须填写，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。